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41157
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637號1樓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蔡欣縈
電話：04-22334145*331
電子信箱：nt805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冠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080023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一案，經審查符合規定，本局同意所請，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7月17日臺中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
- 二、核復事項：
 - (一)申請設立名稱：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許可經營項目：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 (三)負責人：羅冠承。
 - (四)營業據點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637號1樓（電話：04-22937025）。
- 三、本次設立於住宅區核准申請使用營業面積為30.93平方公尺，僅可登記為辦公室、連絡處所使用，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
- 四、請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自接獲本函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及加入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並於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後15日內，將臺中市政府核准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登記表（隨函檢附）及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備查（本

項程序完成後始得營業)。

- 五、另依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於許可經營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計畫報請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備查。
- 六、貴公司於住宅區設立營業據點，為維護住宅區居住品質，請依「住宅區申請設立殯葬服務業切結書」第6點規定：「如設置廣告看板僅書明公司(商號)名稱，不列全銜及業務種類」遵照辦理。(例如：不可有殯葬、喪葬、葬儀及禮儀等名稱)；另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時，請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
- 七、另請依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所訂各實施階段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隨函檢附)。
- 八、如營業處所停業、復業或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請依規定於15日內，向本局辦理變更登記。
- 九、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第49條、第63條、第67條及第6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訂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 十、另請遵守都市計畫法、商業登記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從事特殊殯葬設備倉儲之行為。
- 十一、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及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或逕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冠承)

副本：代辦人:楊曉惠、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局長 吳世瑋